

國立台灣文學館運用派遣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及申訴程序

一、有關派遣勞工權利保障，國立台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與派遣公司（以下簡稱廠商）所簽契約書訂有規定如下：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本館備查。
- (二) 廠商對其派至本行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廠商應於簽約後10日內，檢具派至本行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本館備查。
- (四) 本館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 (五) 廠商對於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工作績效獎金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六) 本館對於廠商派至本館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督促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七) 本館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洽廠商後續擴充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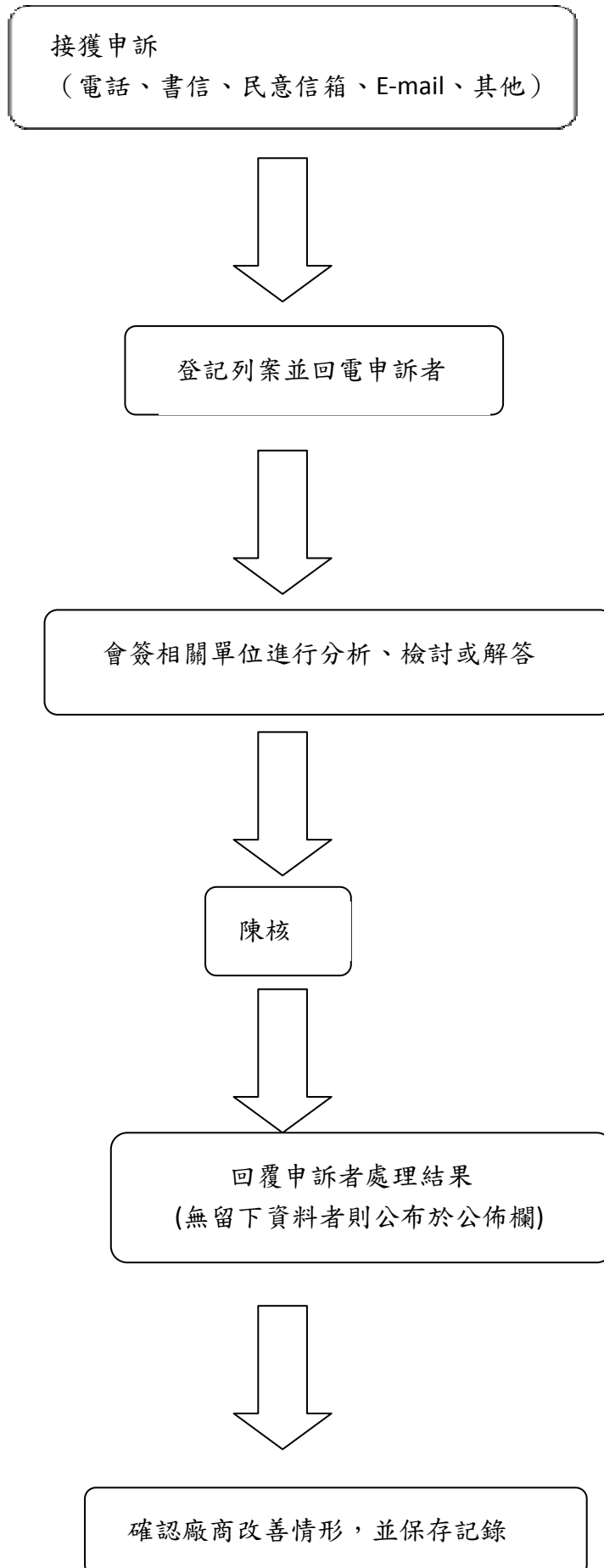
二、派遣勞工對於廠商如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其他相關勞動法令損害其權益時，請附佐證資料向本館申訴：

申訴受理單位：國立臺灣文學館

地址：70041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電話：06-2217201

三、國立臺灣文學館派遣勞工申訴處理流程：



1. 本館接獲申訴。

2. 回覆申訴者已收到，
將轉由相關單位進行
處理。

3. 相關單位須於三個工
作天內處理。

4. 檢陳首長、副首長或其
授權主管鑒核。

5. 本館接案後五個工作天
內回覆處理結果。